

附件 4

湖南省药学（非临床）专业高级职称 专业理论水平考试报名表

报名序号： 市州： 县（市）区： 工作单位：

基本信息	姓名		性别			
	身份证号					
	出生年月		参加工作时间			
职称信息	现有专业技术职称		现有职称取得时间		年 月	
	现有专业技术职称聘任时间		年 月			
执业资格	所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上的专业类别				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取得时间	
教育情况	参评学历		参评学历毕业学校			
	参评学位		参评学历毕业专业			
报考信息	报考类别		报考职称		报考专业	
联系方式	手机		固定电话			
	单位地址				邮 编	
本人承诺	<p>本人所填信息真实无误。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合格后，若本人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申报参评职称的，后果完全由本人承担。若有虚假，愿意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第 40 号令）相关规定，接受处理。无论什么时候，经核查发现存在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，同意撤销该职称，并同意将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并取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报考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以下由申报单位填写盖章						
单位意见	事业单位意见：		非事业单位意见：			
	本单位已完成岗位设置工作，经审核该同志符合非临床药学_____专业副高□/正高□级职称申报条件，同意其参加本次专业理论考试。 审核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		同意_____同志参加非临床药学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。 审核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			
			审核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档案管理机构公章		审核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

备注：1.报考类别分药学和中药学；2.报考人员网上报名后打印此表，在“本人承诺”栏内签名后交申报单位；3.事业单位须在“事业单位意见”栏中签署意见，务必审核所填专业、级别须与个人报考专业、级别一致，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；4.非事业单位须在“非事业单位意见”栏中签署意见，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报考相近专业情况说明：现从事_____专业；选报相近_____专业。